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5	派诺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健、张念东、徐斌、吴忠祖、吴忠宏、周扬、张程成、曾金华、李思秦、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健、张念东、徐斌、吴忠祖、吴忠宏、周扬、张程成、曾金华、李思秦、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13: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八路 88 号
联系人：袁媛、许曼琳 电话：0756-6931888，0756-6931888（转 612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